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宁环（浦）建〔2025〕38号

关于莓类基因育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南京农创园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莓类基因育种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申报，项目位于南京市浦口区行知路10号南京国家现代农业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内，对现有空置房间进行装修，购置光照培养箱等设备建设莓类基因育种研发实验室。项目建成后，主要开展特色莓类育种研究工作，标记莓类目标基因，筛选出目标植株后扩大培育，选取优良品种进行推广。项目总投资5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并对《报告表》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，你公司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, 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,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,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, 项目单位产品物耗、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。

(二)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, 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, 清洗废水、纯水制备浓水、灭菌废水经 1#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, 合并接管至浦口区珠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(三)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, 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。分子实验室、理化实验室 1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、万向集气罩收集, 和危废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合并至 1#干式化学过滤箱处理后, 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(FQ015) 排放; 理化实验室 2~4 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、万向集气罩收集至 2#干式化学过滤箱处理后, 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 (FQ016) 排放。

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、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、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分别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 表 1、表 2、表 3 标准。

(四)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设置隔断、安装减震垫等隔声减振措施, 有效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。运营期厂界噪声限值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(五)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。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理原则,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, 依

法依规分类妥善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等。所有固废零排放。

(六)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渗原则，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。

(七)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防范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、重点风险单元防范措施和环境应急处置卡，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，配备充足环境应急物资，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。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，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，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稳定安全运行。

(八) 强化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。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，按规定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。

(九) 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，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本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暂核定为：

水污染物（接管/排入环境）：废水量 $\leq 1123\text{t/a}$ 、化学需氧量 $\leq 0.3414/0.0562\text{t/a}$ 、氨氮 $\leq 0.0326/0.0054\text{t/a}$ 、总磷 $\leq 0.0038/0.0005\text{t/a}$ 、总氮 $\leq 0.0435/0.0163\text{t/a}$ 、SS $\leq 0.2297/0.0112\text{t/a}$ 。

有组织排放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464\text{t/a}$ 。

无组织排放：非甲烷总烃 $\leq 0.0129\text{t/a}$ 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复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

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在实际排污之前，须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，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事中事后监管。

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1月17日

建设项目审批专用章

(8)

3201051150023